关于《关于划定长虹中路、滨江路三桥公园相关食品摊贩经营点（临时便民疏导点）

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现就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屏街道办事处等四部门联合起草的《关于划定长虹中路、滨江路三桥公园相关食品摊贩经营点（临时便民疏导点）的通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食品摊贩，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决定划定长虹中路（东菜场路段）、滨江路三桥公园等两处食品摊贩经营点（临时便民疏导点）。

二、起草情况

2025年1月，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屏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就设立疏导点事宜开展了会商，结合我县食品摊贩现状及部门意见，起草了《关于划定长虹中路、滨江路三桥公园相关食品摊贩经营点（临时便民疏导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统一划定食品摊贩合规经营场所，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保障群众食品安全，进一步满足群众日常饮食需求、促进灵活就业、活跃夜市经济，实现城市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和谐统一。

四、拟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疏导点位置，划定长虹中路东菜场西侧路口至荷塘坌路口路段两侧人行道和滨江路三桥公园内已划线指定的经营区域两处疏导点；

二是明确经营时间，每日于19：00开始；

三是明确经营范围，仅限食品类摊贩，禁止经营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经营的食品项目；

四是明确经营者要求；

五是明确管理与监督相关要求。